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条件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8.04万元，2023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800.8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项之“2.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鉴于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2024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

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结合了公司的未来发展以及资金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从未来更加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回报投资者的角度出发，此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及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